**台南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**

第一條：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，由本會理事長主持、並呈請

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
第三條：代表選舉票，由本會製定並加蓋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監選人印

章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員代表依下列附表選舉產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工會會員人數 | 每選舉單位人數 | 每選舉單位應選出代表人數 | | 301至500 | 10 | 1 | | 501至1000 | 20 | 1 | | 1001至1500 | 30 | 1 | | 1501至2000 | 40 | 1 | |  |

上表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依所登錄之保險公司人數比例直接選舉之。前

項劃分後剩餘人數，在比例過半數以上得增加一會員代表。

第五條：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以經取得會員資格並經理事會於選舉

前審定通過者為限。

第六條：代表選舉辦法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

選，次多最高票一人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代表任期屆滿前辦理並由工會排定，但

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
第八條：會員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親自填寫選舉票者，得由本會指定代

書人依選舉人旨意填寫，但本人需蓋章。

第九條：代表選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選員報告主席，徵得監選

員同意宣佈無效。  
 (一)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記載不符者。  
　　　　(二)被選舉人不屬該會會員者。  
　　　　(三)被選舉人姓名字跡填寫模糊不能辨識者。  
　　　　(四)選舉票非本工會製定者。  
　　　　(五)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或塗改者。

第十條：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十日內，將選舉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

並造具會員代表名冊一份，送交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由本會填發

當選證明書，以憑出席大會辦理報到。

第十一條：凡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，應繳驗代表證明書，如

發現有不符合者時，得提出代表大會取銷資格。

第十二條：凡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代表大

會召開之日起算。

第十三條：具有兩個以上工會會員身份，如同時當選為本會會員代表

或同一上級工會代表時，應由其本人擇一為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會員(或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

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